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评价报告

采样日期： 2026 年 10 月 10 日

受理编号： 26SQB0176　　检验日期： 2026 年 10 月 10 日

样品名称： 出厂水、末梢水	受检单位：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（第一水厂）
样品数量： 详见检验报告	受检单位地址：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太和路9号
采样地点： 详见检验报告	检测单位：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验类别： 监测检验	检测单位地址：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采/送样人： 周辉映、潘宝莹	

一、检验项目

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值、铁、锰、铜、锌、铝、砷、镉、铬（六价）、铅、汞、氯化物、氰化物、氟化物、硝酸盐（以N计）、硫酸盐、总硬度、溶解性总固体、高锰酸盐指数（以O_2计）、氨（以N计）、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、大肠埃希氏菌、氯酸盐、亚氯酸盐、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、三卤甲烷（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的总和）、二氯乙酸、三氯乙酸、二氧化氯、游离氯

二、卫生评价

根据受理编号26SQB0176和26SXB0176检验报告，出厂水、末梢水所检项目的检验结果均符合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 5749-2022的限值要求。

（以下空白）

评价者：　　审核者：　　签发者：

2026 年 10 月 19 日　　2026 年 10 月 19 日　　2026 年 10 月 19 日

声明：1.如为送检样品，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，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；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2.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，可有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逾期不予受理。
3.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4.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：0763-5825259。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验报告

CMA 201819002834

受理编号：26SQB0176

收样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10 日

检验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10 日

样品名称：出厂水	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
样品编号：1	采/送样人：周辉映、潘宝莹
样品包装：/	受检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（第一水厂）
样品数量：2.5kg、500mL×2	
采样地点：太和洞一水厂测水间（一）期水龙头	受检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太和路9号
采/送样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检测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采/送样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	检测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
一、检验依据：

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 5750-2023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总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	二氯乙酸,mg/L	＜0.01
大肠埃希氏菌,MPN/100mL	未检出	三氯乙酸,mg/L	＜0.01
菌落总数,CFU/mL	未检出	色度,度	＜5
砷,mg/L	0.003	浑浊度,NTU	＜0.50
镉,mg/L	＜0.001	臭和味	无
铬（六价）,mg/L	＜0.004	肉眼可见物	无
铅,mg/L	＜0.001	pH值	7.2
汞,mg/L	＜0.001	铝,mg/L	0.054
氰化物,mg/L	＜0.002	铁,mg/L	＜0.050
氟化物,mg/L	0.12	锰,mg/L	＜0.050
硝酸盐（以N计）,mg/L	0.94	铜,mg/L	＜0.050
亚氯酸盐,mg/L	0.24	锌,mg/L	＜0.050
氯酸盐,mg/L	0.25	氯化物,mg/L	4.79
三氯甲烷,mg/L	0.005	硫酸盐,mg/L	5.51
一氯二溴甲烷,mg/L	0.003	溶解性总固体,mg/L	96
二氯一溴甲烷,mg/L	0.004	总硬度,mg/L	65.8
三溴甲烷,mg/L	＜0.001	高锰酸盐指数（以O_2计）,mg/L	0.72
三卤甲烷（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的总和）	0.190	氨（以N计）,mg/L	0.04

检验者：吴泽轩　　审核者：李双明　　签发者：[illegible]

2026 年 10 月 19 日　　2026 年 10 月 19 日　　2026 年 10 月 19 日

声明：1. 如为送检样品，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，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；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：0763-5825259。

CMA 201819002834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验报告

收样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10 日

受理编号：26SQB0176　　检验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10 日

样品名称：末梢水	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
样品编号：2	采/送样人：周辉映、潘宝莹
样品包装：/	受检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（第一水厂）
样品数量：2.5kg、500mL×2	
采样地点：清新区第三小学北门保安亭内水龙头	受检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太和路9号
采/送样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检测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采/送样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	检测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
一、检验依据：

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 5750-2023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总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	二氯乙酸,mg/L	＜0.01
大肠埃希氏菌,MPN/100mL	未检出	三氯乙酸,mg/L	＜0.01
菌落总数,CFU/mL	未检出	色度,度	＜5
砷,mg/L	0.003	浑浊度,NTU	＜0.50
镉,mg/L	＜0.001	臭和味	无
铬（六价）,mg/L	＜0.004	肉眼可见物	无
铅,mg/L	＜0.001	pH值	7.2
汞,mg/L	＜0.001	铝,mg/L	0.051
氰化物,mg/L	＜0.002	铁,mg/L	＜0.050
氟化物,mg/L	0.12	锰,mg/L	＜0.050
硝酸盐（以N计）,mg/L	0.96	铜,mg/L	＜0.050
亚氯酸盐,mg/L	0.24	锌,mg/L	＜0.050
氯酸盐,mg/L	0.27	氯化物,mg/L	4.89
三氯甲烷,mg/L	0.006	硫酸盐,mg/L	5.65
一氯二溴甲烷,mg/L	0.003	溶解性总固体,mg/L	93
二氯一溴甲烷,mg/L	0.004	总硬度,mg/L	67.0
三溴甲烷,mg/L	＜0.001	高锰酸盐指数（以O_2计）,mg/L	0.62
三卤甲烷（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的总和）	0.207	氨（以N计）,mg/L	0.05

检验者：吴宇轩　　审核者：李建明　　签发者：[illegible]

2026 年 10 月 19 日　　2026 年 10 月 19 日　　2026 年 10 月 19 日

声明：1.如为送检样品，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，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；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：0763-5825259。

CMA 201819002834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验报告

受理编号：26SQB0176

收样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10 日

检验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10 日

样品名称：末梢水	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
样品编号：3	采/送样人：周辉映、潘宝莹
样品包装：/	受检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（第一水厂）
样品数量：2.5kg、500mL×2	
采样地点：玄真路颐景园保安亭旁水龙头	受检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太和路9号
采/送样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检测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采/送样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	检测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
一、检验依据：

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 5750-2023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总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	二氯乙酸,mg/L	＜0.01
大肠埃希氏菌,MPN/100mL	未检出	三氯乙酸,mg/L	＜0.01
菌落总数,CFU/mL	未检出	色度,度	＜5
砷,mg/L	0.003	浑浊度,NTU	＜0.50
镉,mg/L	＜0.001	臭和味	无
铬（六价）,mg/L	＜0.004	肉眼可见物	无
铅,mg/L	＜0.001	pH值	7.2
汞,mg/L	＜0.001	铝,mg/L	0.055
氰化物,mg/L	＜0.002	铁,mg/L	＜0.050
氟化物,mg/L	0.12	锰,mg/L	＜0.050
硝酸盐（以N计）,mg/L	0.95	铜,mg/L	＜0.050
亚氯酸盐,mg/L	0.21	锌,mg/L	＜0.050
氯酸盐,mg/L	0.23	氯化物,mg/L	4.84
三氯甲烷,mg/L	0.006	硫酸盐,mg/L	5.61
一氯二溴甲烷,mg/L	0.003	溶解性总固体,mg/L	94
二氯一溴甲烷,mg/L	0.004	总硬度,mg/L	67.8
三溴甲烷,mg/L	＜0.001	高锰酸盐指数（以O_2计）,mg/L	0.65
三卤甲烷（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的总和）	0.207	氨（以N计）,mg/L	0.04

检验者：吴泽轩 2026年10月19日

审核者：李边明 2026年10月19日

签发者：[illegible] 2026年10月19日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验报告专用章

声明：1.如为送检样品，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，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；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：0763-5825259。

CMA 201819002834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验报告

受理编号：26SQB0176

收样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10 日

检验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10 日

样品名称：末梢水	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
样品编号：4	采/送样人：周辉映、潘宝莹
样品包装：/	受检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（第一水厂）
样品数量：2.5kg、500mL×2	受检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太和路9号
采样地点：中山路北第四小学保安亭水龙头	检测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采/送样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检测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采/送样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	

一、检验依据：

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 5750-2023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总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	二氯乙酸,mg/L	＜0.01
大肠埃希氏菌,MPN/100mL	未检出	三氯乙酸,mg/L	＜0.01
菌落总数,CFU/mL	1	色度,度	＜5
砷,mg/L	0.003	浑浊度,NTU	＜0.50
镉,mg/L	＜0.001	臭和味	无
铬（六价）,mg/L	＜0.004	肉眼可见物	无
铅,mg/L	＜0.001	pH值	7.2
汞,mg/L	＜0.001	铝,mg/L	0.054
氰化物,mg/L	＜0.002	铁,mg/L	＜0.050
氟化物,mg/L	0.12	锰,mg/L	＜0.050
硝酸盐（以N计）,mg/L	0.96	铜,mg/L	＜0.050
亚氯酸盐,mg/L	0.21	锌,mg/L	＜0.050
氯酸盐,mg/L	0.22	氯化物,mg/L	4.86
三氯甲烷,mg/L	0.006	硫酸盐,mg/L	5.65
一氯二溴甲烷,mg/L	0.003	溶解性总固体,mg/L	92
二氯一溴甲烷,mg/L	0.005	总硬度,mg/L	65.6
三溴甲烷,mg/L	＜0.001	高锰酸盐指数（以O_2计）,mg/L	0.75
三卤甲烷（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的总和）	0.223	氨（以N计）,mg/L	0.04

检验者：[illegible] 2026 年 10 月 19 日

审核者：[illegible] 2026 年 10 月 19 日

签发者：[illegible] 2026 年 10 月 19 日

检验报告专用章

声明：1.如为送检样品，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，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；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：0763-5825259。

CMA 201819002834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验报告

受理编号：26SQB0176

收样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10 日

检验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10 日

样品名称：末梢水	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
样品编号：5	采/送样人：周辉映、潘宝莹
样品包装：/	受检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（第一水厂）
样品数量：2.5kg、500mL×2	受检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太和路9号
采样地点：诚信街左三巷28号表前阀	检测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采/送样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检测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采/送样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	

一、检验依据：

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 5750-2023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总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	二氯乙酸,mg/L	＜0.01
大肠埃希氏菌,MPN/100mL	未检出	三氯乙酸,mg/L	＜0.01
菌落总数,CFU/mL	未检出	色度,度	＜5
砷,mg/L	0.003	浑浊度,NTU	＜0.50
镉,mg/L	＜0.001	臭和味	无
铬（六价）,mg/L	＜0.004	肉眼可见物	无
铅,mg/L	＜0.001	pH值	7.2
汞,mg/L	＜0.001	铝,mg/L	＜0.050
氰化物,mg/L	＜0.002	铁,mg/L	＜0.050
氟化物,mg/L	0.12	锰,mg/L	＜0.050
硝酸盐（以N计）,mg/L	0.96	铜,mg/L	＜0.050
亚氯酸盐,mg/L	0.22	锌,mg/L	＜0.050
氯酸盐,mg/L	0.22	氯化物,mg/L	4.87
三氯甲烷,mg/L	0.008	硫酸盐,mg/L	5.64
一氯二溴甲烷,mg/L	0.004	溶解性总固体,mg/L	94
二氯一溴甲烷,mg/L	0.006	总硬度,mg/L	65.2
三溴甲烷,mg/L	＜0.001	高锰酸盐指数（以O_2计）,mg/L	0.61
三卤甲烷（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的总和）	0.283	氨（以N计）,mg/L	0.05

检验者：[illegible]　审核者：[illegible]　签发者：[illegible]

2026 年 10 月 19 日　2026 年 10 月 19 日　2026 年 10 月 19 日

声明：1. 如为送检样品，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，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；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：0763-5825259。

CMA 201819002834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验报告

受理编号：26SQB0176

收样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10 日

检验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10 日

样品名称：末梢水	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
样品编号：6	采/送样人：周辉映、潘宝莹
样品包装：/	受检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（第一水厂）
样品数量：2.5kg、500mL×2	受检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太和路9号
采样地点：幸福里居E栋表前阀	检测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采/送样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检测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采/送样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	

一、检验依据：

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 5750-2023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总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	二氯乙酸,mg/L	＜0.01
大肠埃希氏菌,MPN/100mL	未检出	三氯乙酸,mg/L	＜0.01
菌落总数,CFU/mL	未检出	色度,度	＜5
砷,mg/L	0.004	浑浊度,NTU	＜0.50
镉,mg/L	＜0.001	臭和味	无
铬（六价）,mg/L	＜0.004	肉眼可见物	无
铅,mg/L	＜0.001	pH值	7.2
汞,mg/L	＜0.001	铝,mg/L	0.053
氰化物,mg/L	＜0.002	铁,mg/L	＜0.050
氟化物,mg/L	0.12	锰,mg/L	＜0.050
硝酸盐（以N计）,mg/L	0.95	铜,mg/L	＜0.050
亚氯酸盐,mg/L	0.19	锌,mg/L	＜0.050
氯酸盐,mg/L	0.18	氯化物,mg/L	4.71
三氯甲烷,mg/L	0.004	硫酸盐,mg/L	5.74
一氯二溴甲烷,mg/L	0.002	溶解性总固体,mg/L	95
二氯一溴甲烷,mg/L	0.004	总硬度,mg/L	64.8
三溴甲烷,mg/L	＜0.001	高锰酸盐指数（以O_2计）,mg/L	0.63
三卤甲烷（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的总和）	0.163	氨（以N计）,mg/L	0.04

检验者：吴宇轩　　审核者：李双明　　签发者：[illegible]

2026 年 10 月 19 日　　2026 年 10 月 19 日　　2026 年 10 月 19 日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验报告专用章

声明：1. 如为送检样品，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，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；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：0763-5825259。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验报告

收样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10 日

受理编号：26SQB0176　　检验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10 日

样品名称：末梢水	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
样品编号：7	采/送样人：周辉映、潘宝莹
样品包装：/	受检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（第一水厂）
样品数量：2.5kg、500mL×2	受检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太和路9号
采样地点：清新区第四中学保安亭内水龙头	检测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采/送样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检测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采/送样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	

一、检验依据：

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 5750-2023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总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	二氯乙酸,mg/L	＜0.01
大肠埃希氏菌,MPN/100mL	未检出	三氯乙酸,mg/L	＜0.01
菌落总数,CFU/mL	未检出	色度,度	＜5
砷,mg/L	0.003	浑浊度,NTU	＜0.50
镉,mg/L	＜0.001	臭和味	无
铬（六价）,mg/L	＜0.004	肉眼可见物	无
铅,mg/L	＜0.001	pH值	7.2
汞,mg/L	＜0.001	铝,mg/L	0.053
氰化物,mg/L	＜0.002	铁,mg/L	＜0.050
氟化物,mg/L	0.12	锰,mg/L	＜0.050
硝酸盐（以N计）,mg/L	0.96	铜,mg/L	＜0.050
亚氯酸盐,mg/L	0.20	锌,mg/L	＜0.050
氯酸盐,mg/L	0.23	氯化物,mg/L	4.94
三氯甲烷,mg/L	0.007	硫酸盐,mg/L	5.74
一氯二溴甲烷,mg/L	0.003	溶解性总固体,mg/L	94
二氯一溴甲烷,mg/L	0.005	总硬度,mg/L	64.6
三溴甲烷,mg/L	＜0.001	高锰酸盐指数（以O_2计）,mg/L	0.73
三卤甲烷（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的总和）	0.240	氨（以N计）,mg/L	0.04

检验者：吴宇轩　　审核者：李文明　　签发者：[illegible]

2026 年 10 月 19 日　　2026 年 10 月 19 日　　2026 年 10 月 19 日

声明：1.如为送检样品，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，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；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：0763-5825259。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验报告

CMA 201819002834

受理编号：26SQB0176

收样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10 日
检验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10 日

样品名称：末梢水	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
样品编号：8	采/送样人：周辉映、潘宝莹
样品包装：/	受检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（第一水厂）
样品数量：2.5kg、500mL×2	
采样地点：小城逸景轩A梯对面表前阀	受检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太和路9号
采/送样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检测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采/送样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	检测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
一、检验依据：

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 5750-2023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总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	二氯乙酸,mg/L	＜0.01
大肠埃希氏菌,MPN/100mL	未检出	三氯乙酸,mg/L	＜0.01
菌落总数,CFU/mL	未检出	色度,度	＜5
砷,mg/L	0.004	浑浊度,NTU	＜0.50
镉,mg/L	＜0.001	臭和味	无
铬（六价）,mg/L	＜0.004	肉眼可见物	无
铅,mg/L	＜0.001	pH值	7.2
汞,mg/L	＜0.001	铝,mg/L	0.063
氰化物,mg/L	＜0.002	铁,mg/L	＜0.050
氟化物,mg/L	0.13	锰,mg/L	＜0.050
硝酸盐（以N计）,mg/L	0.95	铜,mg/L	＜0.050
亚氯酸盐,mg/L	0.21	锌,mg/L	0.135
氯酸盐,mg/L	0.23	氯化物,mg/L	4.84
三氯甲烷,mg/L	0.007	硫酸盐,mg/L	5.60
一氯二溴甲烷,mg/L	0.003	溶解性总固体,mg/L	93
二氯一溴甲烷,mg/L	0.004	总硬度,mg/L	64.2
三溴甲烷,mg/L	＜0.001	高锰酸盐指数（以O_2计）,mg/L	0.75
三卤甲烷（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的总和）	0.223	氨（以N计）,mg/L	0.04

检验者：吴淳钟　　审核者：李汉明　　签发者：[illegible]

2026 年 10 月 19 日　　2026 年 10 月 19 日　　2026 年 10 月 19 日

声明：1. 如为送检样品，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，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；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：0763-5825259。

CMA 201819002834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验报告

受理编号：26SQB0176

收样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10 日
检验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10 日

样品名称：末梢水	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
样品编号：9	采/送样人：周辉映、潘宝莹
样品包装：/	受检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（第一水厂）
样品数量：2.5kg、500mL×2	受检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太和路9号
采样地点：滨江路5号水厂营业部保安亭前水龙头	检测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采/送样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检测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采/送样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	

一、检验依据：

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 5750-2023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总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	二氯乙酸,mg/L	＜0.01
大肠埃希氏菌,MPN/100mL	未检出	三氯乙酸,mg/L	＜0.01
菌落总数,CFU/mL	未检出	色度,度	＜5
砷,mg/L	0.003	浑浊度,NTU	＜0.50
镉,mg/L	＜0.001	臭和味	无
铬（六价）,mg/L	＜0.004	肉眼可见物	无
铅,mg/L	＜0.001	pH值	7.2
汞,mg/L	＜0.001	铝,mg/L	＜0.050
氰化物,mg/L	＜0.002	铁,mg/L	＜0.050
氟化物,mg/L	0.12	锰,mg/L	＜0.050
硝酸盐（以N计）,mg/L	0.95	铜,mg/L	＜0.050
亚氯酸盐,mg/L	0.20	锌,mg/L	＜0.050
氯酸盐,mg/L	0.26	氯化物,mg/L	4.90
三氯甲烷,mg/L	0.007	硫酸盐,mg/L	5.63
一氯二溴甲烷,mg/L	0.004	溶解性总固体,mg/L	91
二氯一溴甲烷,mg/L	0.006	总硬度,mg/L	67.2
三溴甲烷,mg/L	＜0.001	高锰酸盐指数（以O_2计）,mg/L	0.69
三卤甲烷（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的总和）	0.267	氨（以N计）,mg/L	0.05

检验者：吴宇轩　2026 年 10 月 19 日

审核者：李建明　2026 年 10 月 19 日

签发者：张秋红　2026 年 10 月 19 日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验报告专用章

声明：1. 如为送检样品，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，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；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：0763-5825259。

CMA
201819002834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验报告

收样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10 日

受理编号：26SQB0176　　检验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10 日

样品名称：末梢水	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
样品编号：10	采/送样人：周辉映、潘宝莹
样品包装：/	受检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（第一水厂）
样品数量：2.5kg、500mL×2	受检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太和路9号
采样地点：清新区第二中学西门保安亭内水龙头	检测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采/送样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检测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采/送样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	

一、检验依据：

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 5750-2023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总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	二氯乙酸,mg/L	＜0.01
大肠埃希氏菌,MPN/100mL	未检出	三氯乙酸,mg/L	＜0.01
菌落总数,CFU/mL	未检出	色度,度	＜5
砷,mg/L	0.003	浑浊度,NTU	＜0.50
镉,mg/L	＜0.001	臭和味	无
铬（六价）,mg/L	＜0.004	肉眼可见物	无
铅,mg/L	＜0.001	pH值	7.2
汞,mg/L	＜0.001	铝,mg/L	＜0.050
氰化物,mg/L	＜0.002	铁,mg/L	＜0.050
氟化物,mg/L	0.12	锰,mg/L	＜0.050
硝酸盐（以N计）,mg/L	0.96	铜,mg/L	＜0.050
亚氯酸盐,mg/L	0.22	锌,mg/L	＜0.050
氯酸盐,mg/L	0.26	氯化物,mg/L	4.90
三氯甲烷,mg/L	0.008	硫酸盐,mg/L	5.69
一氯二溴甲烷,mg/L	0.003	溶解性总固体,mg/L	94
二氯一溴甲烷,mg/L	0.005	总硬度,mg/L	66.2
三溴甲烷,mg/L	＜0.001	高锰酸盐指数（以O_2计）,mg/L	0.58
三卤甲烷（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的总和）	0.257	氨（以N计）,mg/L	0.05

检验者：[illegible]　审核者：[illegible]　签发者：[illegible]

2026 年 10月 19日　2026 年 10 月 19 日　2026 年 10 月 19 日

声明：1.如为送检样品，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，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；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：0763-5825259。

CMA 201819002834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验报告

受理编号：26SQB0176

收样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10 日

检验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10 日

样品名称：末梢水	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
样品编号：11	采/送样人：周辉映、潘宝莹
样品包装：/	受检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（第一水厂）
样品数量：2.5kg、500mL×2	受检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太和路9号
采样地点：清新区行政服务中心内水龙头	检测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采/送样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检测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采/送样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	

一、检验依据：

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 5750-2023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总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	二氯乙酸,mg/L	＜0.01
大肠埃希氏菌,MPN/100mL	未检出	三氯乙酸,mg/L	＜0.01
菌落总数,CFU/mL	未检出	色度,度	＜5
砷,mg/L	0.004	浑浊度,NTU	＜0.50
镉,mg/L	＜0.001	臭和味	无
铬（六价）,mg/L	＜0.004	肉眼可见物	无
铅,mg/L	＜0.001	pH值	7.2
汞,mg/L	＜0.001	铝,mg/L	＜0.050
氰化物,mg/L	＜0.002	铁,mg/L	＜0.050
氟化物,mg/L	0.12	锰,mg/L	＜0.050
硝酸盐（以N计）,mg/L	0.95	铜,mg/L	＜0.050
亚氯酸盐,mg/L	0.24	锌,mg/L	＜0.050
氯酸盐,mg/L	0.27	氯化物,mg/L	4.89
三氯甲烷,mg/L	0.007	硫酸盐,mg/L	5.63
一氯二溴甲烷,mg/L	0.003	溶解性总固体,mg/L	92
二氯一溴甲烷,mg/L	0.005	总硬度,mg/L	65.2
三溴甲烷,mg/L	＜0.001	高锰酸盐指数（以O_2计）,mg/L	0.69
三卤甲烷（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的总和）	0.240	氨（以N计）,mg/L	0.05

检验者：吴雅妤　2026 年 10 月 19 日

审核者：李文明　2026 年 10 月 19 日

签发者：[illegible]　2026 年 10 月 19 日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验报告专用章

声明：1. 如为送检样品，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，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；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：0763-5825259。

CMA 201819002834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验报告

受理编号：26SQB0176

收样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10 日

检验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10 日

样品名称：末梢水

样品编号：12

样品包装：/

样品数量：2.5kg、500mL×2

采样地点：清新区行政服务中心内水龙头

采/送样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采/送样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
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

采/送样人：周辉映、潘宝莹

受检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（第一水厂）

受检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太和路9号

检测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
一、检验依据：

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 5750-2023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总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	二氯乙酸,mg/L	＜0.01
大肠埃希氏菌,MPN/100mL	未检出	三氯乙酸,mg/L	＜0.01
菌落总数,CFU/mL	未检出	色度,度	＜5
砷,mg/L	0.004	浑浊度,NTU	＜0.50
镉,mg/L	＜0.001	臭和味	无
铬（六价）,mg/L	＜0.004	肉眼可见物	无
铅,mg/L	＜0.001	pH值	7.2
汞,mg/L	＜0.001	铝,mg/L	＜0.050
氰化物,mg/L	＜0.002	铁,mg/L	＜0.050
氟化物,mg/L	0.12	锰,mg/L	＜0.050
硝酸盐（以N计）,mg/L	0.96	铜,mg/L	＜0.050
亚氯酸盐,mg/L	0.17	锌,mg/L	＜0.050
氯酸盐,mg/L	0.26	氯化物,mg/L	4.97
三氯甲烷,mg/L	0.007	硫酸盐,mg/L	5.65
一氯二溴甲烷,mg/L	0.003	溶解性总固体,mg/L	94
二氯一溴甲烷,mg/L	0.005	总硬度,mg/L	65.6
三溴甲烷,mg/L	＜0.001	高锰酸盐指数（以O_2计）,mg/L	0.71
三卤甲烷（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的总和）	0.240	氨（以N计）,mg/L	0.04

以下空白

检验者：吴幸婷 2026年10月19日

审核者：李秋明 2026年10月19日

签发者：[illegible] 2026年10月19日

声明：1.如为送检样品，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，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；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：0763-5825259。

CMA
201819002834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受理编号：26SXB0176　　检测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10 日

受检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（第一水厂）	检测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受检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太和路9号	检测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检测类别：监测检验	

一、检测依据：

二氧化氯、游离氯：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剂指标》GB/T 5750.11-2023

二、评价依据：

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 5749-2022

三、检测项目和检测结果：

样品编号	样品名称	采样/检测地点	检测项目及结果	
			二氧化氯（mg/L）	游离氯（mg/L）
1	出厂水	太和洞一水厂测水间（一）期水龙头	0.20	0.40
2	末梢水	清新区第三小学北门保安亭内水龙头	0.15	0.33
3	末梢水	玄真路颐景园保安亭旁水龙头	0.18	0.29
4	末梢水	中山路北第四小学保安亭水龙头	0.16	0.12
5	末梢水	诚信街左三巷28号表前阀	0.16	0.11
6	末梢水	幸福里居E栋表前阀	0.11	0.07
7	末梢水	清新区第四中学保安亭内水龙头	0.13	0.22
8	末梢水	小城逸景轩A梯对面表前阀	0.16	0.19
9	末梢水	滨江路5号水厂营业部保安亭前水龙头	0.07	0.05
10	末梢水	清新区第二中学西门保安亭内水龙头	0.07	0.14
11	末梢水	清新区行政服务中心内水龙头	0.09	0.13
12	末梢水	清新区行政服务中心内水龙头	0.09	0.13

检测人：潘宝荣　　审核人：曾林欣　　签发人：[illegible]

2026年10月10日　　2026年10月10日　　2026年10月10日

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验报告专用章 (1)

声明：1.如为送检样品，本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，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；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本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（0763）5825259。